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07-01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8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 元，募集资金总额 2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480 万元。截至 2004 年 3 月 9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04）京会兴验字第 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实际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投入时间		实际实现效益			
	承诺	实际	结余	承诺	实际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合计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北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12,931.90	12,527.70	404.20	2004 年	2004 年	623.15	2,888.91 ^{注1}	845.92	4,357.98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工业通用厂房项目	2,398.00	2,116.69	281.31	2004 年	2004 年	73.06	215.26	236.46	524.78
收购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10-12 号标准厂房	5,082.00	5,082.00 ^{注2}	-	2004 年	2004 年	37.45	431.08	495.28	963.81
合 计	20,411.90	19,726.39	685.51	-	-	733.66	3,535.25	1,577.66	5,846.57

注 1：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北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于 2005 年产生的收益较高，原因为该项

目于 2005 年集中实现土地销售。

注 2：收购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10-12 号标准厂房项目拟投入 6,431.37 万元，实际投入 6,431.37 万元，其中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082.00 万元，其余使用自有资金。

(二)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对照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北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	12,931.90	12,527.70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工业通用厂房项目	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	2,398.00	2,116.69
海关二级监管库项目	收购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10、11、12 号标准厂房	5,082.00	5,082.00
合 计		20,411.90	19,726.39

1、项目变更说明

经公司 2004 年 10 月 13 日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04 年 11 月 16 日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不再将募集资金投资原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的海关二级监管库项目，同时决定将剩余募集资金 5,082 万元投资变更为收购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10、11、12 号标准厂房。变更后新项目拟投入 6,431.37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6,431.37 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082 万元，其余使用自有资金。

2、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20,411.9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22,480 万元，多募集资金 2,068.10 万元。根据 200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发行募股资金大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所需资金，大于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小于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19,726.39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信息披露文件的对照情况

实际投资项目	2004 年度		
	年（中）报披露	实际投资	差异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北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12,931.90	12,527.70	404.20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工业通用厂房项目	2,398.00	2,116.69	281.31
收购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5,082.00	5,082.00	-

10-12 号标准厂房			
合 计	20,411.90	19,726.39	685.51

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均于 2004 年度完成。其中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北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和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工业通用厂房项目的实际投资额比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节余了 685.51 万元，是因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进行了部分投入。

三、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进行投资，谨慎、合理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经过充分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促进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